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6樓

電話：(02) 8227-3277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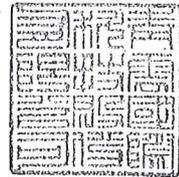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	封 面	1	
二、	目 錄	2	
三、	聲 明 書	3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書	4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6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9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9 ~ 18	
	(四)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8 ~ 26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 及 估 計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6 ~ 27	
	(六)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28 ~ 44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4 ~ 45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45	
	(九)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44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45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45	
	(十二) 其 他	45	
	(十三) 營 運 部 門 資 訊	45~46	
	(十四)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46~47	
	(十五) 首 次 採 用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47~5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柯 聰 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新竹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八三號三樓

電話：(03) 533-4000

傳真：(03) 535-8996

會計師查核報告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光 泉



會計師 莊 雯 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字第一一二六九四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0)台財證(六)字第一一三九二四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46,864	17	\$ 102,598	44	\$ 44,088	23		\$ 80,067	29	\$ 46,997	20	\$ 103,177	5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48,125	17	3,753	2	4,797	2		91	-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二)、 八	9,695	3	9,446	4	757	-		33,332	12	35,977	15	40,451	21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三)	-	-	-	-	329	-		11,126	4	15,568	7	11,550	6
1170	應收帳款	四·六(三)	79,154	29	44,460	19	88,417	47		2,883	1	2,557	1	3,043	2
1310	存貨	四·六(四)	33,683	12	44,107	19	33,632	18		4,322	2	6,109	3	2,39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061	2	4,945	2	6,566	4		131,821	48	107,198	46	160,617	8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2,592	80	209,309	90	178,586	9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35,169	13	-	-	-	-		89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五)	1,505	1	1,505	1	1,505	1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六)	1,350	-	1,691	1	2,205	1		-	-	714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十三)	15,377	6	19,531	8	6,800	4		89	-	714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0	-	254	-	711	-		-	-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571	20	22,981	10	11,221	6		131,910	48	107,912	46	160,617	85
	資產總計		\$ 277,153	100	\$ 232,290	100	\$ 189,807	100		\$ 277,153	100	\$ 232,290	100	\$ 189,80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	四·六(七)													
	應付票據	四·六(二)													
	應付帳款	四·六(三)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三)													
	其他應付帳款	四·六(三)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三)													
	其他應付帳款	四·六(三)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十三)													
	估計退休負債	四·六(八)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四·六(九)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係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合計														



董事長：柯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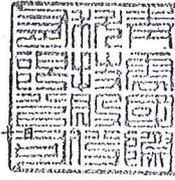
經理人：呂仰璇



會計主管：陳昆祺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附註	一〇二一年		一〇二〇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576,417	100	\$ 590,9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507,311)	(88)	(471,455)	(80)
5900	營業毛利	69,106	12	119,511	2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278)	(5)	(38,344)	(7)
6200	管理費用	(16,843)	(3)	(18,222)	(3)
6300	研發費用	(8,409)	(1)	(8,27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530)	(9)	(64,840)	(11)
6900	營業淨利	16,576	3	54,67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956	1	960	-
7050	財務成本	(639)	(-)	(1,183)	(-)
7100	利息收入	155	-	139	-
7130	股利收入	68	-	181	-
7175	環帳迴轉利益	2,087	-	2,17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48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195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72	-	-	-
7590	什項支出	(-)	(-)	(303)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2)	(-)	(437)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	(-)	(19)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847)	(-)
76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469)	(-)
	小計	6,920	1	198	(-)
7900	稅前淨利	23,496	4	54,86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4,264)	(1)	12,731	2
8000	合併總損益	19,232	3	67,600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	-	18	-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	1,632	-	(1,35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33	-	(1,3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淨額	\$ 20,865	3	\$ 66,268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232	3	\$ 67,60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865	3	\$ 66,268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稅後 \$ 1.73		稅後 \$ 7.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鐘



會計主管：陳昆祺





中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350	\$ -	\$ -	\$ -	\$ 3,321	\$ (61,481)	\$ -	\$ 29,190	
一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私募	24,100	4,820	-	-	-	-	-	28,920	
一〇二一年度淨利	-	-	-	-	67,600	-	-	67,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0)	-	18	(1,332)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450	4,820	-	-	3,321	4,769	18	124,378	
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11,450	4,820	-	-	3,321	4,769	18	124,378	
一〇二一年盈餘分配	-	-	-	21	-	(21)	-	-	
一〇二一年度淨利	-	-	-	-	19,232	-	-	19,2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32	-	1	1,633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450	4,820	-	21	3,321	25,612	19	145,2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聰英



經理人：呂仲強



會計主管：陳昆琳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3,496	\$ 54,86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03	858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087)	(2,17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8)	19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提列數	(1,970)	(25,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2	4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72)	469
利息收入	(155)	(139)
利息費用	639	1,18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29
應收帳款	(32,607)	46,133
存貨	12,394	15,135
其他流動資產	(134)	1,637
應付票據	91	-
應付帳款	(2,645)	(4,474)
其他應付款	(4,593)	3,850
負債準備--流動	326	(486)
其他流動負債	(1,787)	3,713
營運產生之現金	(8,727)	95,747
收取之利息	155	137
支付之利息	(599)	(1,253)
支付所得稅	(3)	(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174)	94,6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9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79	575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49)	(8,6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	(7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3	-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	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631)	(8,8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3,070	(56,180)
私募普通股	-	28,9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070	(27,260)
匯率影響數	1	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55,734)	58,5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598	44,0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864	\$ 102,5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聰源



經理人：呂仰鐘



會計主管：陳昆祺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奉准設立，登記於新北市，主要經營項目為彩色顯示器及電視機等資訊家電用品及主機板、繪圖卡等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櫃檯買賣中心(87)證櫃字第二七五二八號核准上櫃，並自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將公司名稱由青雲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註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本公司	ALBATRON CORP. (B. V. I.)	轉投資海外事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GRANDTECH TECHNOLOGY LTD.	轉投資海外事業	-	-	100%	1

註1：已於101年6月15日經香港當地主管機關公告宣布撤銷予以解散

二、通過財務報告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業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之適用

(一)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首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其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除延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係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十五。

(二) 新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解釋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合併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一〇二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九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

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一〇〇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一〇〇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一〇〇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與解釋公告第13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一〇一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給付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給付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給付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給付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給付等。此修改之準則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

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

存貨。此修正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二〇一一年五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A.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B. 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C. 刪除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之修正—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給付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一〇三年七月一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A. 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B. 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C.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

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合併公司除現正評估上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合併公司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此外，此份合併財務報表亦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三)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企業(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的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期間及政策與本公司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

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本公司業主。

(四)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青雲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

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二至六年；辦公設備，二至六年；其他設備，一至三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可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為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其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回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二)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劃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額認列為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劃之退職後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於保留盈餘，並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該金額因決議分配情形而發生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 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 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及報酬之移轉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五)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四) 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認列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分別為 2,883 仟元、2,557 仟元及 3,043 仟元。

(二)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對非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皆為 0 仟元。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各期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15,377 仟元、19,531 仟元及 6,800 仟元。

合併公司各期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四)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3,683 仟元、44,107 仟元及 33,632 仟元。

(五)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說明參閱附註六(八)。

(六)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作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0	\$ 207	\$ 210
支票及活期存款	46,724	102,391	43,878
合計	\$ 46,864	\$ 102,598	\$ 44,088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二)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475	\$ 3,753	\$ 4,125
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	672
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CLN)	44,650	-	-
合計	\$ 48,125	\$ 3,753	\$ 4,797
非流動			
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CLN)	\$ 35,169	\$ -	\$ -
合計	\$ 83,294	\$ 3,753	\$ 4,797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172 仟元及(469)仟元。

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CLN)主要係結合固定收益及信用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式商品。此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惟因取得時無法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9,695	\$ 9,446	\$ 757

合併公司受限制定期存款係為提供銀行購料借款之履約保證。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應收票據	\$ -	\$ -	\$ 329
減：備抵呆帳	-	-	-
合計	-	-	329
應收帳款	79,710	49,554	95,687
減：備抵呆帳	(556)	(5,094)	(7,270)
合計	79,154	44,460	88,417
淨額	\$ 79,154	\$ 44,460	\$ 88,746

合併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主要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78,054	\$ 42,402	\$ 88,237
已逾期但未減損			
三十天內	1,100	1,397	-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	-	-
六十一天以上	-	661	509
合計	\$ 79,154	\$ 44,460	\$ 88,746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期初餘額	\$ 5,094	\$ 7,270	\$ 17,750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2,087)	(2,176)	2,64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451)	-	(13,129)
期末餘額	\$ 556	\$ 5,094	\$ 7,270

(四) 存貨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原料	\$ 10,551	\$ 15,351	\$ 32,003
物料	696	3,105	3,309
在製品	627	672	3,676
製成品	29,307	33,795	26,119
商品	1,172	1,824	4,775
合計	42,353	54,747	69,88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670)	(10,640)	(36,250)
淨額	\$ 33,683	\$ 44,107	\$ 33,632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及加工成本	\$ 509,284	\$ 497,29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970)	(25,610)
存貨盤(盈)虧	(3)	(231)
合計	\$ 507,311	\$ 471,455

上述存貨均無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元訊寬頻網路(股)公司	\$ -	\$ -	\$ -
美立堅科技(股)公司	7,035	7,035	7,035
致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587	587	587
青雲視訊(股)公司	5,000	5,000	5,000
小計	12,622	12,622	12,622
減：累計減損	(11,117)	(11,117)	(11,117)
合計	\$ 1,505	\$ 1,505	\$ 1,505

合併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以取得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予以衡量。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土地	\$ 402	\$ 402	\$ 402
機器設備	200	362	1,171
辦公設備	748	927	632
合計	\$ 1,350	\$ 1,691	\$ 2,205

	土 地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u>成本</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2	\$ 9,420	\$ 4,219	\$ 14,041
增 添	-	-	184	184
處 分	-	(6,395)	(142)	(6,537)
重 分 類	-	284	-	284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2	\$ 3,309	\$ 4,261	\$ 7,972
<u>累計折舊</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9,058	\$ 3,292	\$ 12,350
折舊費用	-	55	348	403
處 分	-	(6,250)	(127)	(6,377)
重 分 類	-	246	-	246
提列減損損失	-	-	-	-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3,109	\$ 3,513	\$ 6,622

	土 地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u>成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2	\$ 17,371	\$ 3,720	\$ 21,493
增 添	-	-	781	781
處 分	-	(7,951)	(282)	(8,233)
重 分 類	-	-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2	\$ 9,420	\$ 4,219	\$ 14,041
<u>累計折舊</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6,200	\$ 3,088	\$ 19,288
折舊費用	-	405	453	858
處 分	-	(7,547)	-	(7,547)
重 分 類	-	-	(249)	(249)
提列減損損失	-	-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9,058	\$ 3,292	\$ 12,35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上述固定資產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七)短期借款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擔保借款	\$ -	\$ -	\$ 65,000
購料借款	76,567	46,997	38,177
信用借款	3,500	-	-
合計	\$ 80,067	\$ 46,997	\$ 103,177
利率區間	1.15%~1.512%	1.34%~2.706%	1.15%~2.424%

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八)員工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劃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劃，係屬確定提撥計劃。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規定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82 仟元及 735 仟元。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尚未支付予計劃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207 仟元、216 仟元及 254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劃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依規定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6 仟元及 729 仟元。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尚未支付予計劃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0 仟元、714 仟元及 0 仟元。

3.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7,333 仟元。有關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4.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計劃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2)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劃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如下：

	102.12.31	101.12.3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6,363)	\$(7,718)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7,402	7,004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認列於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負債)	\$ 1,039	\$(714)

(3)本公司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363)	\$(7,718)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7,402	7,004
計劃剩餘(短絀)	\$ 1,039	\$(714)
計劃負債之經驗調整	\$ 1,332	\$(737)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35)	\$(70)

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為 282 仟元。

另本公司一〇二年度預期於下一會計年度對確定福利計劃提撥 204 仟元。

(九)股東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額定股本	\$ 680,000	\$ 680,000	\$ 680,000
已發行股本	\$ 111,450	\$ 111,450	\$ 87,350

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額定股數皆為 68,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已發行股數分別為 11,145 仟股、11,145 仟股及 8,735 仟股。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召開股東常會，通過私募不超過 10,000 仟股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 2,41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

12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11,450 仟元，該項增資案係以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本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份及認股權逾期未行使而將其帳面餘額轉列者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發行股票溢價	\$ 4,820	\$ 4,820	\$ -

3. 保留盈餘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 4,769	\$ (61,481)
提列法定公積	(21)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20,864	-	66,250	-
期末餘額	\$ 25,612	\$	4,769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應於繳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再扣除股東會決議保留之盈餘後，其決議分派之盈餘，除特別股股息、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至四及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至六外，其餘為股東紅利按扣除庫藏股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為電子科技產業，股利之發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為原則，公司分配盈餘時，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營運狀況、未來發展等因素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依公司章程分派員工紅利、董監酬勞、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但若每股配發股利在貳元以下，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擬訂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依一〇一年一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決議，

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部份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依規定以轉換日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 3,321 仟元，依金管會一〇一年四月六日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盈餘。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3,321 仟元。

4.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1 及 354 仟元，其估列基礎為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比例予以估計，其中員工紅利依過去經驗就本公司最有可能發放之比例為最適當估計，並認列為一〇二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若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預計將保留帳列盈餘不擬分配以供日後營運使用，故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及虧損撥補案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 18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	18
期末餘額	\$ 19	\$ 18

(十)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	(仟股)	稅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19,232	11,145 \$	1.73
<u>10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67,600	8,999 \$	7.51

(十一) 營業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565,109	\$ 561,488
勞務提供收入	11,308	29,478
	\$ 576,417	\$ 590,966

(十二) 財務成本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39	\$ 1,183
	\$ 639	\$ 1,183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1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243	(12,73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264	\$ (12,731)

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依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3,974	\$ 9,315
所得稅費用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69	119
暫時性差異	(905)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	-
虧損扣抵	(3,338)	(5,190)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虧損扣抵	3,338	5,190
暫時性差異	905	(22,16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264	\$ (12,731)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308	\$ 781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474	1,809	-
其他	56	64	-
虧損扣抵	13,539	16,877	6,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377	19,531	6,800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89)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8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5,288	\$ 19,531	\$ 6,800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時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備抵呆帳超限	\$ -	\$ -	\$ 1,07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	8,21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1,719	21,719	21,715
虧損扣抵	104,101	104,101	119,368
其他	-	-	130
合計	\$ 125,820	\$ 125,820	\$ 150,502

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額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 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減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93年	\$ 127,043	\$ 71,717	\$ 91,353	\$ 121,882	103年
94年	121,134	121,134	121,134	121,134	104年
95年	171,115	171,115	171,115	171,115	105年
96年	105,444	105,444	105,444	105,444	106年
97年	118,007	118,007	118,007	118,007	107年
98年	96,232	96,232	96,232	96,232	108年
99年	8,351	8,351	8,351	8,351	109年
	<u>\$ 747,326</u>	<u>\$ 692,000</u>	<u>\$ 711,636</u>	<u>\$ 742,165</u>	

4. 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計算提列所得稅。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〇年度。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依所得稅法規定，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國外股東則僅能就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獲配稅額用以抵減股利扣繳稅款。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48</u>	<u>\$ 2,448</u>	<u>\$ 3,364</u>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56% (預計)	-% (實際)	-% (實際)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一〇二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有所調整。

(十四)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性質別 \ 功能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638	28,783	29,421	2,838	33,332	36,170
勞健保	-	2,304	2,304	-	2,325	2,325
退休金	-	1,468	1,468	-	1,464	1,464
其他	9	1,102	1,111	247	771	1,018
合計	647	33,657	34,304	3,085	37,892	40,977
折舊	-	403	403	-	858	858
攤銷	-	-	-	-	-	-

(十五) 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	\$	18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		1,632	(1,3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1,633	\$(1,332)

(十六)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負債總額	\$	131,910	\$	107,912	\$	160,617
資產總額		277,153		232,290		189,807
負債比例		48%		46%		85%

(十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動	\$ 48,125	48,125	\$ 3,753	3,753	4,797	4,79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9,695	9,695	9,446	9,446	757	7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5	1,505	1,505	1,505	1,505	1,5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69	35,169	-	-	-	-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475	\$ -	\$ -	\$ 3,475
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	79,819	-	79,81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9,695	-	9,69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505	1,505
	<u>\$ 3,475</u>	<u>\$ 89,514</u>	<u>\$ 1,505</u>	<u>\$ 94,494</u>
	10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753	\$ -	\$ -	\$ 3,75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9,446	-	9,4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505	1,505
	<u>\$ 3,753</u>	<u>\$ 9,446</u>	<u>\$ 1,505</u>	<u>\$ 14,704</u>
	101.01.0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25	\$ -	\$ -	\$ 4,125
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672	-	-	67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757	-	7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505	1,505
	<u>\$ 4,797</u>	<u>\$ 757</u>	<u>\$ 1,505</u>	<u>\$ 7,059</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必須確實遵循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定期存款與信用狀借款。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定期存款及借款為固定利率，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3%、68% 及 7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2.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0,067	\$ -	\$ -	\$ -	\$ 80,067
應付款項	33,423	-	-	-	33,423
其他應付款	11,126	-	-	-	11,126
其他流動負債	4,322	-	-	-	4,322
	<u>\$ 128,938</u>	<u>\$ -</u>	<u>\$ -</u>	<u>\$ -</u>	<u>\$ 128,938</u>

	101.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6,997	\$ -	\$ -	\$ -	\$ 46,997
應付帳款	35,977	-	-	-	35,977
其他應付款	15,558	-	-	-	15,558
其他流動負債	6,109	-	-	-	6,109
	<u>\$ 104,641</u>	<u>\$ -</u>	<u>\$ -</u>	<u>\$ -</u>	<u>\$ 104,641</u>

	101.01.0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03,177	\$ -	\$ -	\$ -	\$ 103,177
應付帳款	40,451	-	-	-	40,451
其他應付款	11,550	-	-	-	11,550
其他流動負債	2,396	-	-	-	2,396
	<u>\$ 157,574</u>	<u>\$ -</u>	<u>\$ -</u>	<u>\$ -</u>	<u>\$ 157,574</u>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租金支出

主要管理階層	租賃標的物	102 年度	101 年度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L 棟 6 樓部份	\$ 1,800

2.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56	\$	7,523
退職後福利		270		41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	5,126	\$	7,938

有關給付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相關詳細資料，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受限制定期存款	\$	9,695	\$	9,446	\$	7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合併公司向柯聰源承租中和區辦公室，租期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一〇一年度每月租金 100 仟元，自一〇二年度起，每月租金 150 仟元。
2. 合併公司向啟亨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中和區倉庫，租期於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每月租金 107 仟元。
3. 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向銀行借款計開立本票 155,000 仟元及美金 6,900 仟元作為償還借款之擔保。
4. 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合併公司為進貨商品及關稅記帳保證而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為 3,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十三、部門資訊

(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主機板、繪圖卡及電腦相關之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之製造與銷售，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地區別銷貨資料

	102 年度		101 年度	
	\$		\$	
亞洲	\$	496,392	\$	353,543
歐洲		65,838		225,358
美洲		931		44
其他		13,256		12,021
合計	\$	576,417	\$	590,966

(三)合併公司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

公 司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A 公司	\$ -	-	\$ 167,385	28.32
B 公司	79,806	13.85	-	-
C 公司	-	-	73,748	12.48
D 公司	65,478	11.36	-	-
E 公司	65,074	11.29	-	-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對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ALBATRON CORP. (B. V. I.)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10	9	100.00	9	
本公司	元訊寬頻網路(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	-	2.00	-	
本公司	致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	-	6.55	-	
本公司	美立堅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	1,105	0.51	1,105	
本公司	青雲視訊(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400	8.33	400	
本公司	陽明海運(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	230	-	230	
本公司	益登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	1,324	-	1,324	
本公司	旺宏電子(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9	1,741	-	1,741	
本公司	技嘉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80	-	18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六(十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LBATRON CORP. (B. V. I.)	BVI	轉投資控股	124,426	124,426	3,710	100	9	-	-	
ALBATRON CORP. (B. V. I.)	GRAND TECHNOLOGY LTD	HK	轉投資控股	-	-	-	-	-	-	-	註

註：係本公司孫公司，經香港當地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公告宣布撤銷予以解散。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依規定應揭露之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

務報表，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重大會計政策外，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合併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須建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會計政策，且應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惟該準則亦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所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並未對任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選擇依其公允價值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2. 員工福利中，本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3. 將累積換算調整數歸零，自轉換日後開始依 IFRSs 之規定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影響金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 目	金額		金額	項 目	
資產				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088	\$ -	\$ 44,08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97	-	4,7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7	75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7)
應收票據	329	-	329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88,417	-	88,417	應收帳款	
存貨	33,632	-	33,632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7,323	(757)	6,566	其他流動資產	(7)
流動資產合計	178,586	-	178,586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5	-	1,5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	1,688	517	2,2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115	(115)	-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800		6,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其他	686	25	7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資產總計	\$ 189,380	\$ 427	\$ 189,807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03,177	\$ -	\$ 103,177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40,451	-	40,451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11,550	-	11,550	其他應付款	
	-	3,043	3,043	負債準備--流動	(2)
其他流動負債	2,396	-	2,39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57,574	3,043	160,617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7,866	(7,866)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負債合計	165,440	(4,823)	160,617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權益	
普通股股本	87,350	-	87,35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587	(587)	-	資本公積	(4)
特別盈餘公積	-	3,321	3,321	特別盈餘公積	(8)
待彌補虧損	(67,318)	5,837	(61,481)	待彌補虧損	(1)(2) (3)(4)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21	(3,32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
股東權益合計	23,940	5,250	29,190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9,380	\$ 427	\$ 189,80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 合併公司依 IFRSs 規定將來自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轉列保留盈餘 8,293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列 7,866 仟元及預付退休金 427 仟元。
- (2) 合併公司依 IFRSs 規定，原帳列備抵退回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及時點均具不確定性，故保留盈餘減列 3,043 仟元重分類至負債準備—流動。
- (3) 合併公司依 IFRSs 規定，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調整數 3,321 仟元重設為零，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
- (4) 合併公司依 IFRSs 規定，已喪失控制力之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資本公積 587 仟元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
- (5)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 仟元。

- (6)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閒置之固定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 仟元。
- (7) 合併公司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予以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8) 依金管會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21 仟元。

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額	影響金額	金額	項 目	金額	註
資產				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2,598	\$ -	\$ 102,59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753	-	3,7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446	9,4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7)
應收帳款	44,460	-	44,460	應收帳款		
存貨	44,107	-	44,107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208	(6,208)	-	-		(8)
其他流動資產	14,391	(9,446)	4,945	其他流動資產		(7)
流動資產合計	215,517	(6,208)	209,309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5	-	1,5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	648	1,043	1,6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641	(641)	-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23	6,208	19,5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
其他資產--其他	656	(402)	2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資產總計	\$ 232,290	\$ -	\$ 232,290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6,997	\$ -	\$ 46,997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35,977	-	35,977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15,558	-	15,558	其他應付款		
	-	2,557	2,557	負債準備--流動		(2)
其他流動負債	6,109	-	6,109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04,641	2,557	107,198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45	(6,531)	7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負債合計	111,886	(3,974)	107,912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11,450	-	111,45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5,407	(587)	4,820	資本公積	(4)
特別盈餘公積	-	3,321	3,321	特別盈餘公積	(9)
未分配盈餘	208	4,561	4,769	未分配盈餘	(1)(2) (3)(4) (9)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39	(3,321)	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
股東權益合計	120,404	3,974	124,378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2,290	\$ -	\$ 232,2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 合併公司依 IFRSs 規定將來自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轉列保留盈餘 6,531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列 6,531 仟元。
- (2) 合併公司依 IFRSs 規定，原帳列備抵退回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及時點均具不確定性，故保留盈餘減列 2,557 仟元重分類至負債準備—流動。
- (3) 合併公司依 IFRSs 規定，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調整數 3,321 仟元重設為零，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
- (4) 合併公司依 IFRSs 規定，已喪失控制力之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資本公積 587 仟元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
- (5)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1 仟元。
- (6)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閒置之固定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 仟元。
- (7) 合併公司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予以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下。
- (8) 合併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依 IFRSs 規定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故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9) 依金管會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

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21 仟元。

3.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額	影響金額	金額	項 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 590,479	\$ 487	\$ 590,966	營業收入淨額		(1)
營業成本	(471,455)	-	(471,455)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19,024	487	119,511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8,344)	-	(38,344)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809)	(413)	(18,222)	管理及總務費用		(2)
研究發展費用	(8,274)	-	(8,274)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64,427)	(413)	(64,840)	合計		
營業利益	54,597	74	54,671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39	-	139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181	-	181	股利收入		
壞帳轉回利益	2,176	-	2,176	壞帳轉回利益		
其他收入	960	-	960	其他收入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183)	-	(1,183)	財務成本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37)		(4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處分投資損失	(19)		(19)	處分投資損失		
兌換損失	(847)		(847)	外幣兌換損失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69)	-	(4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其他損失	(303)		(303)	什項支出		
			198	合計		
稅前淨利	54,795	-	54,869	稅前淨利		
所得稅利益	12,731	-	12,731	所得稅利益		
合併總損益	\$ 67,526	\$ (1,276)	67,600	合併總損益		
			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
			\$ 66,268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1) 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原帳列備抵退回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及時點均具不確定性，使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增列 487 仟元。

(2) 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認列之精算損益，使民國一〇一年度退休金費用增加 413 仟元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增加 1,350 仟元。

4. 民國一〇一年度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合併公司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利息支付數及所得稅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付)現數、股利收現數及所得稅之現金流量。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合併公司利息收現數 137 仟元與利息付現數 1,253 仟元應單獨揭露，且依其性質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